

廣東兒童教養院的發展及背景

1. 成立背景

中央賑濟委員會於 1938 年 6 月公佈了《難童救濟實施方法大綱》，以及於 1938 年 10 月由行政院通過《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法》。按照上述法令，由中央賑濟委員會，以及各省、市、縣賑濟委員會或各難童救濟團體分別在各地設立中央直轄兒童教養院及省、市兒童教養院。兒童教養院主要是收容十二歲以下孤苦無依者，收容至有能力自謀生活或免費升學為止，主要的目標是培育健全體格、培成善良德性、培養國家民族意識、授予基本知識、訓練生活技能。在法令通過後，第一所中央賑濟委員會直轄難童教養院於 1938 年率先在重慶成立。

面對日軍自 1938 年 10 月起侵襲廣東地區而引起的大量難童問題，吳菊芳於 1939 年 2 月在重慶分別謁見蔣夫人及孔祥熙，獲蔣夫人批出資助改組廣東戰時兒童保育院，亦獲孔祥熙批出十萬元作開辦廣東兒童教養機構之用。

1939 年 4 月初至 6 月，吳菊芳成立搶救隊從深入戰區搶救難童，而為了準備收容從戰區搶救出來的難童，吳菊芳從連縣接收了一批共四十多個屬社會軍事訓練總隊模範團少年連的兒童，這個少年連原來與陳明淑女士率領的社會軍事訓練總隊模範團婦女連在一起的。吳菊芳把這個少年連，連同即將接收的難童，改組成廣東戰時兒童訓練團。由於原來少年連的兒童年齡較大，吳菊芳安排他們擔任接待搶救回來的難童。

1939 年 6 月底至 7 月，搶救隊經過自 4 月起兩個多月來的搶救，已搶救了九批戰區難童及軍人遺孤達 900 多人，最近的來自清遠，最遠的來自東寶惠陽，接近中央賑濟委員會及財政部部長批出用作廣東兒童教養的資助上限，吳菊芳向中央賑濟會、蔣夫人及孔祥熙部長匯報情況，獲中央賑濟委員會增撥用作增加一千名兒童的資助，同時獲中央賑濟委員會批准在收容滿增加的一千名兒童後再次獲得增撥資助，開辦費及經常費將按比例撥付，廣東兒童教養院就在廣東戰時兒童訓練團的基礎上建立。

1939 年 7 月，中央賑濟委員會發電報予廣東戰時兒童訓練團，命令廣東戰時兒童訓練團改隸屬於賑濟委員會，改名為「賑濟委員會廣東兒童教養院」，由吳菊芳擔任院長。

1939 年 8 月 14 日，廣東兒童教養院於曲江韶關中山公園舉行廣東兒童教養院成立大會。

(革命文獻第九十六輯，頁 82、革命文獻第一〇〇輯，頁 78、闕玉香：〈抗戰

時期大後方難童救濟教養的特點》，載於《甘肅社會科學》2012年第2期，頁170、王利霞：〈論抗戰時期重慶的難童救助〉，載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10年第23卷第1期，頁66-67、許雪蓮：〈抗戰時期廣東兒童教養院難童保育工作評述〉，《廣東黨史》2005年第3期，頁43、枕上夢回—李漢魂吳菊芳伉儷自傳，頁252-253, 255-257、廣東兒童教養院史稿，頁20-22、廣東婦女特刊，頁6、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回憶錄，頁5, 18。)

2. 成立依據

《難童救濟實施辦法大綱》

—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振濟委員會公布施行

—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八日修正

一、為救濟難童並施以適當之教養，以培植民族幼苗，增加抗戰力量，樹立建設基礎起見，特聯絡下列各團體實施救濟及教養工作：

1. 中華慈幼協會；

2. 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戰時兒童保育會；

3. 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

4. 漢口市難民兒童教育委員會。

二、為難童救濟及教養分工合作、增進推動效能起見，振濟委員會得隨時召集以上各團體，開會商討進行工作及改進辦法，必要時並得請有關機構或團體及富有經驗人士參加討論。

三、以上各團體，應各派員隨同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特派委員，至各戰區附近接收難童。

四、淪陷區內難童，由中華慈幼協會設法救濟。

五、接收難童，以一歲半至十六歲為限，一歲半以下者，如有特殊情形，仍應設法救濟。

六、接收難童，沿途適當地點，各該團體，應分別派員照料。其難童臨時給養費，在振濟委員會所屬救濟區內者，應由該區特派委員於救濟費項下支撥，如距救濟特派委員所在地較遠地點，得由當地運送配置難民總分站撥發。給養費以每童每日二角為標準。

七、接收之難童，應從速分別向後方遣送。

八、遣送難童時，各該團體派員至所經地點照料，並與振濟委員會所設難童輸送網絡分站取得密切聯絡。為增進推動效能起見，得由當地難民運送配置總站或分站主任召集關係各機關團體，開會商討，以資聯絡。

九、各該團體於接收或遣送難童時，均應指派監護及衛生人員，以便沿途負責照料。

十、接收或遣送難童之交通工具，由各該團體自行設法，必要時得請振濟委員會協助，但運輸費用，應由各該團體擔任。

十一、各該團體接收或遣送之難童，應分別填具調查表或報告表，呈報振

濟委員會。

十二、 為教養設施便利起見，各該團體可依下列各項中心教育，注意推進實驗，務使達到一項或兩項之特別表現：

- | | |
|--------------------|-------------|
| 1. 保育研究 | 一歲至六歲 |
| 2. 幼稚師範 | 十二歲至十六歲(女童) |
| 3. 鄉村教育 | 十二歲至十六歲 |
| 4. 工藝傳習 | 七歲至十二歲 |
| 5. 短期小學(附設難民收容所附近) | 七歲至十二歲 |
| 6. 種植實習 | 十二歲至十六歲 |

十三、 救濟及教養難童之經費，除由各該團體自行設法籌措外，得請振濟委員會酌量補助之。

十四、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振濟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革命文獻第九十六輯，頁 474 - 476)

《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

一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批核施行

抗戰以來，戰區日廣，難民日眾，流離失所之兒童，所在皆是，已由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運配難民總分站，暨各省、市、縣救濟機關設法救濟。地方慈善團體、各難童救濟團體及國際慈善機關等熱心人士，亦均共策進行。惟難童為數數百萬，陣亡將士亡遺孤之亟待救濟教養者，亦不在少數，自應有整個計劃，普遍實施，以使多數難童，得有適當之救濟教養。茲照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請中央責令各省、市、縣救濟院實行增設孤兒所，加收陣亡軍人子女及各地難童實施教養」並「為抗戰建國期間，擬請中央政府設立全國難童救濟機關，以資統籌而固國本」兩案，謹擬實施辦法如下：

一、教養年齡及期限

(一)收養兒童暫以十二足歲以下孤苦無食者為限。

(二)兒童教養期限，依收養時年齡能力之大小分別酌定，至其能自謀生活或免費升學為止。

二、教養目標

(一)培育健全體格

(二)培養善良德性

(三)培養國家民族意識

(四)授予基本知識

(五)訓練生活技能

三、教養方針

(一)依兒童之年齡程度分別編制為嬰兒、幼兒、學齡兒童各階段，各施以適當之教育與養護。

(二)訓練方面，應特別注重於清潔衛生習慣之養成及勞動精神之培養、團體生活之指導。

(三)食衣住等日常生活，應特別注重於生活技能之授予，其要點如下：

甲、利用農場為農事訓練中心，舉凡園藝、種植，如菜蔬瓜豆以及果品稻麥等，均為主要作業，豬魚雞鴨牛羊等，亦應酌令畜養，俾可兼供社會需要。

乙、利用工廠為小工藝訓練之中心，如簡易化學工藝、製豆腐、醬油、肥皂及其他化學用品，暨簡易竹木工、機械、印刷等，均視為環境與社會需要，分別酌定辭理。

丙、設立商店合作社，注意簿記、會計及業務管理等訓練。

丁、家事方面，如縫紉、烹飪等項，均應訓練兒童分別擔任。

戊、各種設施均應含有「明恥教戰」意義，對於年長兒童，並應兼施特種教育及童子軍訓練。

四、教育機關

(一)由中央返立兒童教養院(現已決定在重慶先行設立)，並督飭各省、市政府參酌財力分別籌設。

(二)督促後方各縣迅速依照戰區兒童教養團暫行辦法(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部第一二四一號訓令頒發)，各自成立兒童教養團。

(三)督飭各縣孤兒院、孤兒所或育嬰所，分別整理，改進為兒童教養所或兒童保育所。各縣已設有孤兒院、孤兒所或育嬰所者，應利用原有設備，增收難童及陣亡將士遺孤等，並切實整頓，改變名稱，其未設立者應即趕快設立。統責成地方政府督飭辦理，並應約同教育界熱心分子及公正士紳參加。

(四)協助各難童救濟團體設置教養院或保育院(各難童救濟團體如中華慈幼協會、戰時兒童保育會、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其由教會辦理之難童救濟教養工作，亦應予以贊助。

五、教養事業之整理與改進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公立及私立教養保育院所均應隨時分別派員視察指導。

(二)釐訂指導改進難童救濟教養團體辦法。

各難童救濟團體，除應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監督慈善團體施行規則、慈善團體立案辦法、暨有關係之教育法令辦理外，並由振濟委員會擬定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指導改進辦法，俾辦理者有所遵循。

(三)各救濟教養難童團體之工作進行，應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召集會商改進；各團體為求增加工作效能起見，亦應密切合作。

(四)教養團體除由振濟委員會、內政部及各該管省、市、縣政府隨時督察外，關於教育部份，應該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倘主持人不得其人，由教育行政機關委派者，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予以撤換；由其他機關委派

者，教育行政機關得請由原委派機關予以撤換。

(革命文獻第九十六輯，頁 476 – 479)

《振濟委員會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指導改進辦法》

第一條

振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第五項第二款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承本會之指導，並應按照所負之任務依次推進。

第三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所設教養或保育院所教養目標及方針，應依照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第二項第三頁各款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所設教養或保育院所一切行政設施，均應依照本會規定災難兒童教養或保育院所行政實施辦法分別辦理。

第五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所設教養或保育院所對於兒童衣食住及衛生醫療，應依照本會保健兒童衣食住者行標準及衛生設備疾病醫療暨預防辦法，並參酌當地生活狀況辦理之。

第六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所設教養或保育院所教學編制，應依照本會規定之災難兒童教養或保育院所學級編制及課程分配辦理。

第七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所設教養或保育院所訓育指導，應參照本會規定之災難兒童訓育目標及方法暨災難兒童感化教育訓練實施綱要辦理。

第八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所設教養或保育院所推行生產教育時，應參照本會規定之難童生產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會為明瞭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辦理兒童教養實際情形，並便於指導起見，得隨指派視察前往視導。

第十條

視察到達教養或保育院所經查覺辦理不善或與本會有違時，應即予糾正，並督同主管人員詳細檢討過去工作，擬具改進方法及步驟。

第十一條

各教養或保育院所經視察指導後不能改進者，應由本會派輔導員前往協助改進，如仍不能改善者，由本會通知主管團體撤換其主辦人員或依法解散之。

第十二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經費如籌募不足時，得依照本會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法呈請補助，但辦理不善經本會派員指導後仍不見改進者，應停止其補助。

第十三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份經費收支及辦理實況公開宣佈，並呈報本會查核。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報日施行。

(革命文獻第九十六輯，頁 479 – 480)

3. 章程

振濟委員會廣東兒童教養院章程

第一條：

廣東兒童教養院，直屬於中央振濟委員會。

第二條：

本院以培育兒童健康體格，陶冶兒童良好品性，增進兒童生活智能，訓練兒童勞動習慣，啟發兒童科學思想，培育兒童互助團結之精神，及養成兒童愛國愛群之觀念為目標。

第三條：

本院教養兒童，以出征抗敵陣亡及在營服役將士之兒女、戰區難民之失學失養兒童，年滿十歲至十六歲者為限。

第四條：

兒童入院後由本院供給衣食住及學習所需一切物品，其患病者由本院負責醫治。入院兒童未滿一年請求退學者，須補償膳食服裝各費。

第五條：

本院設院長一名，總理院務，下設秘書及總務主任各一人，秉承院長之命分理文書、總務各事項。

第六條：

本院分設若干分院，各置院主任一人，秉承院長之命主理各該分院院務。

第七條：

各分院下設教導、事務、生產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秉承分院主任之命，分別辦理各組主管事宜。其職掌如左：

- 一、 教導組下設教務、訓育、衛生三股及童子軍團，分掌教務、訓導等事宜。
- 二、 事務組下設文書、庶務、會計、出納四股，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三、生產組下設設計、學藝、營業、保管四股，分掌生產事業事宜。各股設股長一人，因事務繁簡，每股得酌設事務員若干人，但教務股下另設圖書管理員一人，衛生股下另設院醫一人。

第八條：

各分院除依本章程設第五第六兩條設置各職員外，另設經濟審查委員會、採購審核委員會、膳食管理委員會及衛生設計委員會，其組織如左：

- 一、經濟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以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席，餘由各級主任班主任及教師推定之。
- 二、採購審核委員會設三人，以事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席，餘由教職員中推定之。
- 三、膳食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七人，以膳食管理員為當然委員兼主席，餘由教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
- 四、衛生設計委員會以衛生股長、醫師及各級主任共同組織之，以衛生股為主席。

第九條：

各分院兒童分編若干班，每班以四十八人為限，合三班為一級，設班級主任各一人，教員若干人，承教導組主任之命及教導組下各股長之指導，分掌各該班教導事宜

第十條：

各分院依據兒童學力智力年齡為編級標準，並參照普遍小學、初級中學編制，分小學全學程為六年，初級中學全學程為三年，各學年課程依照教育部頒布標準，分別需要減少授課時間，增加生產技能之訓練，以養成謀生技能及繼續升學為目的。

第十一條：

本院教導兒童分每學年為兩學期，每學期為二十五週，每週授課時數視學生年齡學級而異，至所授課程普通學科約佔三分之二，生產訓練約佔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革命文獻第一〇〇輯，頁98-100)

振濟委員會通用於各直轄兒童教養院的組織指引

《振濟委員會直轄兒童教養院組織通則》

一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振濟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振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救濟災難兒童暨陣亡將士遺孤施以教養，設立兒童教養院。

第二條

本會直轄各兒童教養院之組織，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兒童教養院設院長一人，由振濟委員會委任綜理院務。

第四條

但如有特殊情形經院長呈准者，得設副院長一人，由本會遴任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參考資料是重複了寫這項為第四項)

兒童教養院設左列三組：

- 一、事務組；
- 二、教務組；
- 三、生產組。

第五條

事務組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撰擬繕校收發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文件卷宗之整理保管事項；
- 四、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 五、關於兒童生活用品及一切財產之購置修繕保管分配事項；
- 六、關於公款出納事項；
-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第六條

教導組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兒童入院出院及編級事項；
- 二、關於註冊登記學級編制課程分配及課外作業圖表統計等事項；
- 三、關於訂定課業用品及審核編造兒童各種表冊事項；
- 四、關於訓導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兒童體育衛生醫療事項；
- 六、關於一切有關教養事項。

第七條

生產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生產事業之籌劃及推進事項；

- 二、關於兒童生產技能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作業品之經營銷售事項；
- 四、關於生產用具原料及成品等之保管支配事項。

第八條

兒童教養院每組設主任一人，教員、醫師、護士、事務人員各若干人，其人數視收容兒童之多寡，由院長附表規定遴任，並呈報本會備案。

第九條

生產組舉辦生產事業需用人員及佚役時，其經費應編入生產事業預算，呈報本會核定。

第十條

兒童教養院設會計一人，辦理歲計會計事項，由本會派充之，並得酌用佐理人員。前項佐理人員，須呈報本會核准後始得任用。

第十一條

兒童教養院教導組主任教員，應以具有教育部規定左列之教師資格之一者充任：

- 一、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畢業者；
- 二、高等師範或專科師範畢業者；
- 三、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四、舊制師範本科畢業；
- 五、合於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曾經檢定合格而服務成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醫師、護事應以衛生署登記合格領有證書並有服務經驗者遴充之。

第十三條

院長遴任教職員、醫師、護士之薪水，應依照本會頒定待遇標準辦理，並先期呈報本會核准。

第十四條

兒童教養院辦事通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革命文獻第九十六輯，頁 452 - 454。)

振濟委員會直轄兒童教養院職員任用數額表
(直轄兒童教養院組織通則附表之一)

兒童數額	三百名額	五百名額	一千名額	備考
教職員人數				
項別				
院長	一	一	一	一千兒童以上各院，如因事實需要，經呈奉核准者得設副院長一人，襄助院務
事務主任	一	一	一	
教導主任	一	一	一	
教員	一二	二〇	四〇	教員兼保育員每二十五兒童設一員
會計	一	二	三	設有會計二員以上者，其一為會計員，其餘為會計佐理員。
事務員	二	三	四	
醫師	一	一	二	
護士	二	三	五	
附註	各院生產部份職員及技術人員數額，視各院生產事業之範圍，隨時呈請本會核定，不受本表限制			

(革命文獻第九十六輯，頁 455。)

5. 各院所在地及成立與結束年月

總院(總辦事處)－黃崗、轉水、蓮塘、連縣北郊泥潭村、小黃崗、桂頭、連平、龍川縣、平遠縣城、平遠縣大柘、廣州財廳前(即今北京路)

1940年4月15日－約1946年

第一院－沙園、連縣星子

1939年8月－1945年9月

第二院－連縣城西8公里處的龍嘴

1939年11月－1945年9月

前第三院 - 沙園

1940 年 1 月初 - 1941 年 7 月

後第三院 - 樂昌縣羅家渡

1941 年 7 月 - 1945 年 9 月

第四院 - 仁化縣江頭村、連縣保安墟附近的福山

1940 年 5 月 - 1946 年 1 月

第五院 - 仁化縣江頭村

1940 年 5 月 - 1942 年

第六院 - 南雄縣修仁、和平彭寨

1940 年 6 月 - 1946 年 1 月

原第七院 - 樂昌縣羅家渡

1941 年 7 月

第七院 - 沙園、坪石樂昌間、河縣上莞

1941 年 7 月 - 1946 年 1 月

(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回憶錄，頁 15, 18, 20, 21, 135 - 155、枕上夢回—李漢魂吳菊芳伉儷自傳，頁 264 - 265、廣東兒童教養院史稿，頁 26。)

6. 教養方針

1940 年 8 月至 9 月間，因日軍侵略一度遷往雲南的中山大學遷回粵北坪石，吳菊芳得以繼續學業，並利用師生情誼邀請中山大學的教授為兒童教養院設計及制訂教育方針、制度及發展規劃。結果邀請了中山大學師範學院院長崔載陽博士出任顧問。

崔載陽博士為法國里昂大學博士，他利用他所倡導的、主旨為根據中華民族的歷史傳統、文化教育的趨向、民族的生活方式與習慣、信念和思想及目前民族的處境和需要等等，從而訂出一個教育目標，一個教育體系，一套之相適應的教材與教法的「中國民族中心教育理論」為基礎，配合當時政府提出的「管、教、養、衛」合一的體制，為廣東兒童教養院訂定出「家、校、場、營」的辦院總規劃、總體制，從性質、目的、任務、內容、方法上把四者統一起來，使兒童教養院成為一個綜合體。

家—「廣東兒童教養院是一個大家庭。為加強「家」的氣氛，規定導師、職員生活與學生一致，同生活、同學習、同娛樂、同勞動。具體規定：每位導師負責 25 名學生，和學生同住在一個營舍里。上課時是老師，下課時是家長，執行管理，帶領勞動是導師，課外活動又是兄姐，使家庭成員和睦親去熱，並讓這些氣氛灌注在校、場、營之中。」

校—「廣東兒童教養院既是大家庭，也是個大學校，有 2 萬餘兒童在這裡鍛鍊成長。兒童教養院負責教學生學習文化科學知識，培養他們成才。崔載陽博士根據兒童教養院學生年齡偏高，水平偏低，以校為家，不放寒暑假等特點，提出把小學六年制改為四年制。即是說，小學生 6 年應學完的文化科學知識，兒童教養院學生要在 4 年內學完。」由崔載陽博士為首的編纂委員會，負責編寫《新中國兒童課本》供兒童教養院學生使用。

場—「兒童教養院對學生要教，更困難的是養。在抗日烽火熾烈、困難重重的日子裡，解決 7000 多人的衣、食、住、學等問題實在不容易。所以，除中央和省的賑濟委員會撥款外，還採取自養措施，建立生產場地。兒童教養院強調，學生在接受文化科學知識教育的同時，必須接受生產勞動教育。兒童教養院學生一面讀書，一面參加生產勞動，並且以生產勞動的成果彌補生活之不足。要求經過一定時間的努力，做到生產收入可以養院，可以供一切經費開支。崔載陽博士的意見，是把兒童教養院初期開展的農業生產具體化，把「場」列為兒童教養院集合體的組成部份。因此，各分院普遍墾荒種地，把生產和勞動列入課程中。除了開墾農作物場地外，還設工藝場(或廠)，購置辦農業、工業所需的工具。最先見效的是各分院自辦菜園、自養禽畜，用以改善伙食。工業方面，自 1940 年 9 月起，在總院領導下，設立竹木工藝廠、牙刷工廠、肥皂工廠、磚瓦工廠、造紙廠和印刷廠。此後，各分院、各工廠、各農場都有產品向社會推銷。兒童教養院與廣東省婦女生產工作團共同在韶關開設婦孺產品供銷處，在韶關各界人士中享有較高的信用和聲譽。推銷的產品有：農產品類瓜、豆、蔬菜等；工業產品類的磚瓦、紙張、牙刷、肥皂和竹木製品等。還有力行中學的蠟紙、油墨、紙張；六分院的醬油食品；七分院所製的麥芽糖。」

營—「兒童教養院又是一座軍營。為了培養學生嚴格的生活紀律，兒童教養院對學生實行軍事管理，進行軍事訓練，培養學生同仇敵愾，增強敵情觀念，形成衛國的意識，這樣做很有必要。但考慮學生的年齡特點，不適宜進行完全軍事化訓練教育。所以，除了生活管理和紀律禮節外，其他方面則採用童子軍制度。」

(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回憶錄，頁 26 - 27, 29-30, 45, 48, 53。

枕上夢回—李漢魂吳菊芳伉儷自傳，頁 265 - 268。

「」內大部份為直接引用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回憶錄一書原文)

7. 教育

「兒童教養院負責教學生學習文化科學知識，培養他們成才。崔載陽博士根據兒童教養院學生年齡偏高，水平偏低，以校為家，不放寒暑假等特點，提

出把小學六年制改為四年制。即是說，小學生 6 年應學完的文化科學知識，兒童教養院學生要在 4 年內學完。崔博士提出編寫一套四年制小學課本，並開辦實驗小學部試用。於是成立了以崔載陽博士為首的編纂委員會，負責編寫《新中國兒童課本》，戚煥堯、陳孝禪等人參加了編寫的領導工作。這課本分 4 個學科，即政治科、文化科、經濟科和軍事科，共 16 分冊，均有插圖。政治科包括政治常識、三民主義、公民訓練、歷史、地理及有關的鄉土教材；文化科包括國語、音樂、美術及有關的鄉土教材；經濟科包括算術、珠算及有關鄉土教材；軍事科包括軍事體育、童子軍、勞作、衛生及有關的鄉土教材。4 個學科緊密聯繫，照應了家、校、場、營的教育理論體系。同時，還把 1 學年分成 4 個學季，每學季使用教科書 1 冊，1 學年使用 4 冊，4 學年共使用 16 冊。」

「編寫《新中國兒童課本》的經過：1940 年 5、6 月間開始籌備，7 月 15 日成立編纂委員會並開始工作，1941 年 2 月基本完成編寫工作並開始試用。1942 年秋成立編修委員會，依據調查收集的意見進行修改，修改後重印。」

「課本中劃分學週、學季和學年的方法：每學年 52 個學週，分 4 個學季，每學季 13 學週，實際上課每學季 12 學週，各科教材中心內容列出每學季只有 10 個學週的內容，其餘 2 個學週作為機動，以便教師掌握補課或復習，鞏固所學的知識。時間劃分：8 月至 10 月為第一學季，11 月至次年 1 月為第 2 學季，2 月至 4 月為第 3 學季，5 月至 7 月為第 4 學季。」

「新學制和新課本編訂出來以後，先在實驗小學試驗，並加緊培訓師資，接著在廣東兒童教養院系統任面推行。」

(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回憶錄，頁 26 - 27, 36。

「」內大部份為直接引用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回憶錄一書原文)

8. 日常生活

廣東兒童教養院學生每天早上六時聽到號兵吹響號後便要迅速起床，用十分鐘整理床舖，然後便拿梳洗用品到操場排隊，跑一段路到河邊或有水的地方去梳洗。梳洗完畢後，集隊跑回營舍，換上童子軍制服後便到升旗臺操場集合，進行早會升旗儀式，升旗儀式包括了唱國歌、升旗及主持人講話三個項目。主持人講話，講話內容一般是國內外時事、生活指導及紀律教育。

升旗禮後，學生便到操場進行早操，早操後便是早餐時間，惟後來由於物資缺乏，早餐取消。早餐後，學生便拿起凳子，背起書包，以班為單位排隊進課室上課，上午上 4 節課後便回營舍吃午飯，課堂內容包括了國語、算術、

史地、自然、政治、文化、經濟、軍事等。吃午飯前全體學生集隊唱歌，由值日生分好飯菜以及向老師請示後，才可開始吃飯。

午飯後一段午睡的時間，午睡後有分組活動，依興趣參加，農作、工藝、農藝、印刷等組別，學生生產之產品可賣給學校以換取零錢。另亦有戲劇、歌咏、雜耍等分組。上完分組後有晚餐及到河邊洗澡及洗衣服的時間，接著便是自由活動及自修時間。

至晚上十時，學生集合歸隊，如班主任發現有學生沒有到來集隊，將會到營舍找尋學生，如發現學生生病，將親自將學生送到醫務所留醫，其他有到場集合的學生由值日生點名及班中隊長導師(班主任)訓話後，由班長指揮唱院歌後散隊，當號兵吹熄燈號後，學生需要馬上熄燈就寢，任個人都不准講話或走動。班主任在晚間會巡視房間，為學生蓋被。

(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回憶錄，頁 27 - 28、魏素華：〈畢業滇江話別離 疏散連縣險掉隊〉，載於李滇：《幸餘生—抗日時期難童人生紀錄》，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9 年，頁 127 - 128、向桂新：〈兒教院師如兄長 逃離韶關到沙園〉，載於李滇：《幸餘生—抗日時期難童人生紀錄》，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9 年，頁 107 - 113。)

9. 特別活動

除了日常的課堂活動，廣東兒童教養院還會組織特別的活動及比賽，如組織兒童回鄉服務隊回鄉進行服務，減少兒童父母的掛心，同時亦可宣傳廣東兒童教養院的教育成果。另亦舉辦賑濟業績展覽暨兒教院千人大會操，用以宣傳廣東兒童教養院。此外亦有舉辦個人及團體比賽，包括有智力測驗比賽、作文比賽、繪畫比賽、體育比賽、戲劇比賽、歌咏比賽等。

(枕上夢回—李漢魂吳菊芳伉儷自傳，頁 268、向桂新：〈兒教院師如兄長 逃離韶關到沙園〉，載於李滇：《幸餘生—抗日時期難童人生紀錄》，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9 年，頁 111。)

10. 衣服

「廣東兒童教養院成立初期，經費較為寬裕，發給學生的衣服夠穿用，當時每人領到外衣褲、內衣褲各兩套，棉被(四斤棉花)一張，棉大衣一件，還有蚊帳、書包(又稱乾糧袋)、口盅、牙刷、小凳子、背包帶、毛巾、肥皂、紙張、筆墨等。並規定每半年發新衣服一套，新內衣褲一套(收舊換新)。發給學生的衣物，要造冊登記，班導師經常檢查。班導師在調動工作或辭職時，要各接任人移交，逐件檢查過目。學生的衣料來原，主要靠賑款，也從生產盈利中

撥發專款採購。1942 年以後，因經費困難，不能執行原定的衣服發放方法，學生衣服多已破舊了。廣東兒童教養院曾接受美國捐贈的藍色斜紋布(師生稱它為羅斯福斜、羅斯福是當時的美國總統)。這時戰爭已進入更艱苦的階段，學生很久未領到新衣服了。1943 年春夏之交，一些中央賑濟委員會資助開設的廣東兒童教養院(中設院)利用羅斯福斜及其他白布，縫製白衫藍短褲，發給學生每人一套，學生歡喜極了，穿起來一片光鮮，美觀得很。」

本來只有中央賑濟委員會資助開設的廣東兒童教養院(中設院)方可獲中央撥予賑濟布料，但因基於廣東兒童教養院辦得比較理想，為示嘉勉，同意了廣東賑濟委員會開設的廣東兒童教養院(省設院)之總院的要度，省設院應領的賑濟布料配額，亦一體直接由中央撥出。

(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回憶錄，頁 52、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稿，頁 89 – 90。

「」內大部份為直接引用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回憶錄一書原文)

11. 膳食

廣東兒童教養院在成立之初，各院聘有伙夫，負責烹調膳食。但由於通貨膨脹，物價指數上揚，令食材及伙夫的僱用費用大幅上升，因此，廣東兒童教養院總院決定自 1941 年學年起，改由學生負責下廚烹調膳食，原來伙夫的工資用作補貼伙食。同時加強生產組織工作，墾地種瓜菜、飼養家畜及狗隻，增加糧食。

「在廣東兒童教養院成立初期伙食比較好，1939 年至 1940 年，學生每天吃早、午、晚三餐，每天午及晚餐每人一碟菜、有肉，飯量不限，每周更可以加菜一次，菜式有紅燒豬肉、紅燒魚塊等。患病學生得到特別照顧，早餐吃白粥加鹽，午及晚餐按醫生囑咐實行護理性進餐，吃流質食物或雜糧。但隨著戰事日益緊張，物資金錢缺乏，伙食標準下降，1942 年下半年起，早餐取消，長期缺油缺肉，蔬菜亦很少，一口就可以吞下一餐的菜量，或祇有一小匙黃豆，不少兒童吃不飽。由於正值戰爭時期，淪陷區很多人遷居粵北，原來糧食豐富的連縣亦糧食短缺，曾發生群眾搶米事件，廣東兒童教養院購進的大米亦曾被搶去，造成學生缺乏足夠飯吃的問題。由於廣東省主席李漢魂曾通令糧食部門，務必保證部隊及廣東兒童教養院的糧食，因此廣東兒童教養院未發生過無糧斷炊的事。」

(何巧生：〈回顧沙園三院〉，載於關爾強：《難忘的歲月》，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9 年，頁 116 – 117、向桂新：〈兒教院師如兄長 逃離韶關到沙園〉，載於李滇：《幸餘生—抗日時期難童人生紀錄》，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9 年，頁 107 - 113、陳竹：〈兒教院裡新生活 歷盡艱險大轉移〉載

於李滇：《幸餘生—抗日時期難童人生紀錄》，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 117-121、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回憶錄，頁 27-28, 51-52、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稿，頁 85, 88-89。

「」內大部份為直接引用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回憶錄一書原文)

12. 課外活動

廣東兒童教養院在鼎盛時期各院各校的課外活動蓬勃開展，包括：話劇、粵劇、歌咏、舞蹈、國術、籃球、雜耍、美術、壁報、營火會等各式各樣的文藝、娛樂活動。

下列為部份課外活動的介紹：

話劇

「話劇演出頗為頻繁，曾由江楓先生編導，由廣東兒童教養院總院、實驗小學、廣東兒童教養院第七院聯合在韶關復興劇場演出廣東明末革命歷史長劇《陳子壯》。實驗中學演出過《群魔》、《日出》、《雷雨》等。廣東兒童教養院第二院在黃瑀老師輔導下演出過《玩具店》、《寄生草》、《張自忠》、《熔痕》、《菱姑》、《莫讓支那人知道》等劇。廣東兒童教養院第三院在魏臻老師指導下演出過《放下你的鞭子》、《打倒汪精衛》、《最後一課》、《九·一八以來》等。實驗中學及實驗小學演出過《孩子慰勞隊》、《死亡綫上》、《代用品》、《小天下》、《玩具、玩具》。廣東兒童教養院第六院演出過反映了戰時兒童教養院的成長歷程及表現了新中國兒童將會為建設祖國作貢獻的五幕兒童長劇《樂園進行曲》。廣東兒童教養院第七院演出過蘇聯兒童長劇《錶》。廣東兒童教養院第四院演出過《雪姑七友》、《小紅帽》等。上述的話劇除了在廣東兒童教養院系統各單位巡迴演出外，亦有在韶關中山公園、復興劇場公演。」

(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回憶錄，頁 86、廣東兒童教養院史稿，頁 60。

「」內大部份為直接引用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回憶錄一書原文)

粵劇

「在廣東兒童教養院第一院成立後已設有粵劇組作課外活動，後來亦在直屬廣東兒童教養院總院的廣東兒童社、以及由其演變的直屬大隊及實驗小學設立粵劇組。為提高學生粵劇藝術的水平，吳菊芳特聘著名粵劇演員、名編導關德興為廣東兒童教養院總指導。關德興曾為廣東兒童教養院全院混合組導演了粵劇《封金掛印》，為學生導演了粵劇《戚繼光》，還讓學生與他同臺演出了《關公》。1944年春，粵劇組改成廣東兒童教養院粵劇團，由何巴栖任團長，吳熾森任教官兼劇務總管，招廣培任總務，左榕生任生活指導，馬麗妍任醫務員兼出納員，韓永廉任會計員，警衛員是劉剛恆，專職音樂手是兩位李師傅。宣傳、佈景由麥光詒、湯永及兩名學生擔任。全部演員是男、女

小學生，共 30 餘人。粵劇團負責宣傳抗戰國策、接待來訪國內外貴賓、慰勞抗戰部隊及義演籌款等任務。粵劇團可隨時上演的劇目有《荊軻》、《岳飛》、《西施》、《梁紅玉》、《張巡》、《文天祥》、《戚繼光》、《五郎救弟》等長劇。」(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回憶錄，頁 66 – 67、95 – 96。

「」內大部份為直接引用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回憶錄一書原文)

歌咏

「歌咏隊的活動活躍，參加人數最多，是陣容最大的課外活動組織，曾在許多場合演唱過。歌咏演唱不需要道具，沒有必須要舞台，可單獨演出，也可以配合戲劇或其他節目的上演交替演出，機動性比較大。廣東兒童教養院學生會唱許多抗戰歌曲，包括：《保衛黃河》、《怒吼吧！珠江》、《在太行山上》、《血戰雞籠崗》等，當中廣東兒童教養院學生最愛唱《新生兒童大合唱》，《新生兒童大合唱》由何巴栖填詞、音樂家黃友棣作曲，包括有 10 多首歌曲，內容反映廣東兒童教養院學生朝氣蓬勃的實際生活各勤奮向上精神。」

(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回憶錄，頁 84。

「」內大部份為直接引用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回憶錄一書原文)

籃球

「籃球隊經常進行活動，高年級幾乎各班都有籃球隊，黃昏時份，籃球場周圍站滿觀看比賽的人。廣東兒童教養院的籃球隊在同級的籃球隊中，算得上是一流的水平，由於他們都是赤腳上陣，被戲稱「赤腳大仙」。]

(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回憶錄，頁 92。

「」內大部份為直接引用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回憶錄一書原文)

營火會

「營火會是有趣的課外活動，廣東兒童教養院導師及學生圍坐一圍，在操場上點燃着幾堆篝火，歌聲彼落此起，小歌劇、小合唱、雜耍等，節目一個接一個，笑聲一陣接一陣，直至夜闌更深。」

(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回憶錄，頁 92。

「」內大部份為直接引用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回憶錄一書原文)

13. 畢業離校安排

自 1939 年秋起，廣東兒童教養院便有小學畢業生，以後逐年增多。為解決畢業生升學問題，初時廣東兒童教養院決定在幾個院附設初中班，惟人力及設備未能合乎辦初中的要求。因此，於 1940 年秋起，先後開辦實驗中學部、力行中學、廣東省立江村師範學校、農藝院、工藝院、廣東省立北江農工職業學校供畢業生升學，實驗中學部、力行中學、廣東省立江村師範學校、農藝院、工藝院、廣東省立北江農工職業學校等先後收了 2500 餘人，大部份是廣

東兒童教養院的畢業生。亦協助廣東兒童教養院畢業生升讀志銳中學、空軍幼年學校、國家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桂林無綫電廠技工班、中央軍校、海軍學校、第四戰區幹訓部、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無綫電訊班、廣東省保安司令部幹部訓練班學生隊、第 12 集團軍通訊兵團、青年軍、廣東省政府警衛教導營、陸軍第 54 軍 198 師 592 團。此外還有安排畢業生到廣東兒童教養院轄下的工廠工作。

實驗中學

「1940 年 9 月，實驗中學開學，由陳洪有任主任，校址設在蓮塘。在崔載陽教授的指導下，實驗中學採取了把學制由 6 年縮短至 4 年，每年招收兩至三班，每班 50 人，1940 年第一屆招收兩班，1941 年招收三班。」

力行中學

實驗中學開辦一年多，由於學制未合乎教育部法令三三制的要求，所以於 1941 年 11 月改為力行中學，實施合乎教育部法令的六年制學制。力行中學設有董事會，由李漢魂任董事長。與實驗中學一樣，招收每班 50 人，1942 年招收 4 班，1943 年招收 3 班，1944 年招收 3 班。力行中學學生來自廣東兒童教養院各院，艱苦樸素蔚然成風，雖有寒暑假，晚上集體禿修，導師輔導，對學生關懷備至。校中設備並不完美，但學生認真學習，學習氣氛濃厚。

廣東省立江村師範學校

「原名北江簡易師範學校，創立於 1941 年 11 月，學制 4 年，校址在蓬塘，由鍾鈺聲任校長，教導主任沈以琬。首兩屆收生 100 人，分兩個班。1941 年年底遷至黃壆壩，校名改為廣東省立江村師範學校，校長戚煥堯、教導主任張守能。廣東省立江村師範學校要求十分嚴格，老師批改作業十分認真。」

農藝院、工藝院、廣東省立北江農工職業學校

「廣東省立北江農工職業學校，前身為廣東兒童教養院成立之工藝院及農藝院。工藝院於 1941 年 5 月 1 日創辦於馬壩黃家祠堂，由張偉達任主任。農藝院於 1941 年 9 月成立，由葉渠均任主任，歐陽棣任教務主任。1943 年 8 月，工藝院及農藝院合併為廣東省立北江農工職業學校，校址先設於樂昌羅家渡，後遷曲江桂頭，由楊壽宜任校長(後為尹欽恆)、潘大顯為教導主任(後為李逢泰，黃友祥)。廣東省立北江農工職業學校屬五年制中等專業學校，由於是公費學校，不但學雜費全免，而且提供食宿。學校對學生要求嚴格，着重傳授專業知識及技能，如：農田水利建設、土壤肥料學、測量、房屋建築等。」

志銳中學

由張發奎擔任董事長，校址設於曲江西北郊十里亭，在兩廣頗具名氣，共有

76 位廣東兒童教養院學生被取錄為首屆學生。

空軍幼年學校

先後取錄了三批約 50 名廣東兒童教養院學生，由空軍派員帶隊送到四川灌縣份學。

國家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桂林無線電廠技工班

從廣東兒童教養院第一院、第六院、第七院及力行中學招收了 70 餘人。這個技工班培訓計劃為期 10 年，包括 3 年技工訓練(藝徒)、3 年技工進修(技工)，3 年技工專修(高級技工)、1 年工作考核(工程師)，培訓形式是半工半讀，實行軍事化管理。

中央軍校

1941 年 8 月在韶關招生，陳國祥等廣東兒童教養院學生被取錄。

海軍學校

1941 年至 1943 年間，共取錄了 3 批共 9 名力行中學學生。

第四戰區幹訓部

「1942 年在廣東兒童教養院第二院取錄新生 52 人。」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無線電訊班

「1944 年 11 月 18 日，有 56 名廣東兒童教養院學生考上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無線電訊班，在韶關黃崗入學，力行中學佔多數，其餘來自廣東省立江村師範學校、廣東省立北江農工職業學校。1945 年 1 月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無線電訊班曾疏散到龍川，1945 年 5 月 24 日結業。」

廣東省保安司令部幹部訓練班學生隊

「1944 年冬，廣東兒童教養院有 120 餘位學生考入廣東省軍管區兵役幹部訓練班，後轉入廣東省保安司令部幹部訓練班學生隊，他們經士兵訓練、軍官訓練後分配到廣東省各地保安團任見習排長。」

第 12 集團軍通訊兵團

「1944 年廣東兒童教養院第二院有 38 名學生考入通訊兵團。」

青年軍

「1945 年廣東兒童教養院東遷至東江時，響應「十萬青年十萬軍」號召，先後報名入伍的學生達 200 餘人，編入 31 軍 209 師。」

廣東省政府警衛教導營

「1945年廣東兒童教養院第二院有27名學生考入教導營。」

陸軍第54軍198師592團

「1946年廣東兒童教養院第二院有16名學生參加該團。」

工廠

由於廣東兒童教養院所辦的三間學校未能完全接收所有畢業生，畢業生願意就業的，就會編入廣東兒童教養院系統轄下的工廠，包括：磚瓦廠、牙刷廠、竹木廠、肥皂廠、火柴廠、石灰廠、製紙廠。

(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回憶錄，頁37-39, 69-79, 146。

「」內大部份為直接引用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回憶錄一書原文)

14. 與香港的關係

1938年9月，武漢淪陷在即，中國戰時保育會漢口第一臨時保育院的兒童被轉送往香港兒童保育院，他們大部分來自武漢及武漢鄰近地區。同時，亦有來自江蘇、浙江、河南、安徽等省份的兒童逃到香港。1939年6月，吳菊芳到香港籌款，於1939年6月28日，把香港保育會中自願回廣東的164名兒童帶返曲江，加入廣東戰時兒童訓練團，此外亦將在香港收容的兒童76人帶回，加入廣東戰時兒童訓練團。

1941年8月，吳菊芳帶同廣東兒童教養院展覽品到香港參加中賑會在香港舉辦的展覽會。

(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回憶錄，頁11, 137, 145。)